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〔2023〕—6

关于开展“母亲水窖”项目市级验收 及项目督导的通知

万州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江津区、铜梁区、梁平区、奉节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和秀山县妇联：

根据《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“母亲水窖”项目执行协议书》和工作安排，近期市妇联将联合市妇女儿童基金会开展 2021、2022 年度“母亲水窖”项目市级验收，以及项目执行督导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及执行督导对象

对 2021、2022 年度第一批“母亲水窖”项目 9 处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市级验收，对正在执行的 2022 年度第一批“母亲水窖”项目 2 处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执行督导。

（一）2021 年度“母亲水窖”项目

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双溪社区，渝北区大盛镇天险洞村，江津区柏林镇华盖村，铜梁区双山镇建新村，奉节县石岗乡民寨村共 5 处“母亲水窖”项目集中供水工程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第一批“母亲水窖”项目

巴南区天星寺镇花房村，铜梁区白羊镇兵马村、石船村，巫溪县双阳乡白果村和石柱县三河镇鸭庄村，共 4 处“母亲水窖”项目集中供水工程。

（三）2022 年度第二批“母亲水窖”项目

梁平区石安镇荷叶村，秀山县涌洞乡新农村，共 2 处“母亲水窖”项目集中供水工程。

二、验收及督导依据

以项目《可研报告》为基本依据，对项目的工程质量、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客观、实事求是的评价及督导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此项工作由市妇联总体牵头，市妇女儿童基金会、相关区县妇联、区县水利部门，以及项目地乡镇共同参与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4 月 1 日-4 月 30 日，一个月之内完成，具体到达各区县的时间，与区县协商确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项目执行区县妇联要高度重视，在全面掌握本区县“母亲水窖”项目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的基础上，要以此次项目市级复验及督导工作为契机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，精心组织好本地区项目验收和督导工作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母亲水窖”项目市级验收登记表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重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

重庆市“母亲水窖”项目市级验收登记表

项目地：**区（县）**镇**村

验收内容		得分情况		签 字
		应得分	实际得分	
项目管理验收	1.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，资料是否完整，票据是否齐全。	8		
	2.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，组织领导是否得力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。项目建设和管理，是否有工程质量管理 and 项目管理制度。	8		
	3.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计划进行实施，项目设计、施工队伍选择是否合理，技术指导是否到位。	8		
	4.项目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是否到位，培训和宣传是否到位。	8		
	5.项目标识是否符合要求，结项完工资料是否齐全，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是否健全。	8		
项目工程质量验收	1.水源供水保证率是否达标，卫生防护和水源保护措施是否到位。	8		
	2.项目净化水厂、水泵房建设是否符合技术要求。	8		
	3.机电设备安装质量是否合格，项目主要材料设备购买是否得当、质量是否达标；项目隐蔽工程自检情况是否有记录。	8		
	4.项目主干管路的试压情况，供水运转情况是否合格。	8		
	5.项目供水末端的水质是否达标（需提供水质检测报告）。	8		
项目财务验收	1.项目实施招投标过程程序是否规范，资料是否齐全。	7		
	2.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，项目资金支出、地方自筹、配套资金落实凭证等是否齐全。	7		
	3.是否有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或项目竣工结算报告。	6		
总评分		100		
（区县水利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		（区县妇联盖章） 年 月 日		（市妇联盖章） 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此表一式叁份，区县水利部门、区县妇联、市妇联各壹份）